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编制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64/179号决议中重申，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与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此，鼓励会员国确保审议和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2.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赞同该项建议，并在其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5/1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各种威胁，尤其是《公约》范围下各缔约国所共同关切的各种形式的犯罪继续开展工作。在该项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针对全部文书以及司法协助和没收等具体问题，继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各种技术援助工具，例如手册、相关案例法摘要和法律评注。
3. 在此背景下，也是为了纪念《有组织犯罪公约》10周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和意大利政府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决定征求不同国家和地区打击有组织犯罪从业人员的帮助，收集和分析打击跨

* CTOC/COP/2012/1。



国有组织犯罪的案例和最佳做法，并将它们作为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予以发表。

4. 本报告是根据第 5/1 号决议编写的，它对已经实施的活动和编制摘要所用的方法作出说明。报告还总结了在案例分析中以及在推动和支持该项举措的专家和从业者群体的工作中出现的良好做法和结论。报告还包含一些提案和建议，以确保后续行动和对案例摘要进行定期更新，便利其传播，并进一步收集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案例、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二. 案例摘要举措

A. 案例摘要的性质和目的

5.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¹是对不同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案例的收集和分析，并带有评注。编制案例摘要的目的，是为从业者提供一套涵盖打击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各方面难题的经验教训，从而便利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它探讨在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下实施的罪行进行刑事定罪、调查、起诉和裁定时发现的难题和解决方案。这包含一份与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有关的经验综述。编制案例摘要也是为了推动增进从业人员关于新形式和正在出现的有组织犯罪的实践知识。

6. 案例摘要将包含对有组织犯罪案件以及相关良好做法的评论，它将补充和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现有技术援助成套工具，以协助会员国提高其预防、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通过和执行相关立法。²

B. 案例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7. 案例摘要将以对近 200 个案例的分析为基础，涵盖多种多样的有组织犯罪及相关国内立法。但它不会详尽分析所有形式和类型的有组织犯罪，而是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的动态特性的一种简略印象。此外，案例摘要将仅提及直接反映在专家所陈述、评论和讨论的突出案件中的做法。

8. 所收集的案例和相关评论不一定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联，也不限于跨国犯罪，因为良好做法也可以来自与国内刑事犯罪活动和国内法律框架

¹ 案例摘要是由条约事务司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实施工作支助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相关部门合作编制的，并得到了很多专家和各国从业人员的实质性支助。能够编制案例摘要，也离不开意大利和哥伦比亚政府的财政支助。此外，意大利内政部主办了两次专家会议，并确保将案例摘要译成法文和意大利文；哥伦比亚国家警察署主办了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也确保将案例摘要译成西班牙文；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局提供了实质性文件，并向各国从业人员散发了关于这项举措的资料。

² 这类工具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示范法和条约汇编、为从业人员专门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法律图书馆，以及司法协助请求书编写工具。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可以找到这些及其他法律工具（www.unodc.org/unodc/en/legal-tools/index.html）。

有关的经验。但是，由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核心作用是充当制订全球标准的文书，它们的条款经常被用作确定主题和问题的准则，以及与案例中简述的做法进行比较。

9. 对于摘要中的某些案例，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但是因为它们提供了宝贵经验和良好做法，所以将把它们纳入案例摘要。

C. 目标读者和方法

10. 案例摘要针对多种读者，例如执法官员、检察官和司法官员，它可以充当他们的参考资料和工具，用于解决有组织犯罪提出的诸多挑战。此外，由于很多经验教训都指向采取更广泛的打击犯罪政策和新法律工具，及解决现有立法的漏洞和缺陷，决策者和立法者也将从案例摘要中受益。

11. 为了编制案例摘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一些缔约国代表通报了这项举措，邀请他们指派国内专家和从业人员并请他们提供相关案例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适当考虑了下述需要：确保地域代表性均衡和获取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方面最有启示意义的经验。共有 27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参加了案例摘要的编制工作。³

12. 为陈述案件，专家们应请求完成了一个标准化的提要模板，并以自发提供的或者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提供的额外文件为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发给参与专家一份限定性一般调查问卷和针对特定个案提出的问题而收集信息。为了更好地了解作为所提交案件的框架的国内法律体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利用了各会员国在不同报告周期提供的现有信息。缔约方会议确定报告周期，是为了收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信息。⁴

D. 为编制案例摘要而举行的三次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13. 能够编制案例摘要，端赖一些国家国内专家的参与和支持，这些专家以个人身份，为这项工作贡献了他们的经验和知识，他们为秘书处提供了案例和意见。为支助案例摘要的起草工作而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三次专家会议，对于编制案例摘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³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欧洲议会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

⁴ 提及问卷和会员国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周期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信息。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期，通过 2008 年分发的临时自我评估清单和试点项目，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完成。试点项目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制订的，并由少数国家在 2009-2010 年实施，目的是测试审查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可能机制。

14. 第一次专家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罗马召开，由意大利警察学院主办；45 位来自 21 个国家并在有组织犯罪不同方面拥有直接经验的专家，和来自 3 个国际及区域组织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使小组能够就案例摘要的范围和目标建立共识，并确定了编制案例摘要的方法、初步结构以及包含的主题领域。案例审查包括执法和调查官员采用的调查和起诉方法与手段，以及为提高有效性和促进国际合作而采取的实践和法律措施。在会议上，专家还一致同意，案例摘要不会变成一种单纯的刑事调查和司法故事汇编，而是要包含国家主管机关对付有组织犯罪时遇到的特定困难的评判性分析，并简述已经确认的解决方案。会议还同意，应当按照实质性主题和问题，而不是按照罪行来讨论所收集资料和评论。

15.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第二次专家会议在位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的西班牙国际开发合作署培训中心召开。来自 18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 30 多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们有机会详细阐述他们的具体经验，解释他们发现单个案例的那些特定方面（例如侦查手段或者起诉方法）是有效的或者无效的，并解释支持其评估结果的理由。对案例进行的小组讨论，加上对不同国家规范性或者制度性背景的陈述，极大地便利了对案例的集体理解。会议期间，小组分享并就首批初步成果和通过分析案例确认的良好做法达成一致，还讨论了今后的工作。会议还讨论了确保广泛传播案例摘要的方式，并审议了各种备选办法，例如将它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并定期更新，增加新案例和新评论。

16. 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专家会议，是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会场是在西西里议会所在的诺曼宫。会议之前举行了一个高级别的开幕式，意大利参议院议长、内政部长、总检察长、警察署长和其他国家及地方机关的数名代表出席了开幕式。专家们在会上讨论和评论了摘要草案，阐述了现有的差距并确认了文件所载的良好做法。会议还讨论了通过附件和所附 CD，将额外的信息和参考资料纳入摘要的问题，以及额外编写一些以预防有组织犯罪和特定罪行为重点的章节有何效用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编写预防犯罪的章节很有意义，单独辟出一章阐述与特定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具体特征和问题很有用处。最后，会议探讨了能够确保案例摘要的可持续性和定期更新的各种备选办法。

E. 案例摘要的结构

17. 摘要采取按照主题编排的方法，以刑事司法对策的不同方面（刑事定罪、调查、起诉及其他）为重点。它不以特定类型的犯罪行为为重点，而是涵盖所有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这是由于从与犯罪集团所犯的多种罪行有关的案例中得出了诸多教训。摘要还将阐述与特定形式的犯罪有关的某些特征。

18. 因此，案例摘要将分为六章，即：(a) 有组织犯罪：性质和刑事定罪；(b) 调查和起诉；(c) 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d) 与犯罪所得有关的措施；(e) 特定罪行的特征；及(f) 预防有组织犯罪。采用单独的文本框详细阐述特定案例，或者援引国内法律或者典范，以及阐述一般结论和经验教训。摘要将使用包含字母和数

字的简称来标示国家和案例编号（例如，ALB.1 指阿尔巴尼亚第 1 号案例）。这将使读者能够在摘要所附的电子支持平台上查找案例。摘要还附有一份所提交案例的清单，包含关于案例内容和相关性的信息。

三. 案例摘要的内容提要

A. 有组织犯罪的性质和刑事定罪

19. 案例摘要的第一章将专门阐述实质性刑法问题。根据专家提供的若干案例分析，可以详细探讨有组织犯罪这一概念是如何产生并被用于国内法律和实践的，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内法律的适用范围。这一章还将包含关于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罪、法人责任和扩大国内司法管辖范围问题的详细资料。摘要无意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这一术语的精确定义，而是重点探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运作方式，以及此类集团在演变和多样化方面的灵活性和独特能力。

1.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罪行的政策

20. 尽管《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不含有明确制订的打击有组织犯罪一般刑事政策，但是根据其条款的总体分析，能够确定一般性的和总体的战略，由此形成制订规范的依据。无论犯罪行为有何具体表现，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必须瞄准犯罪组织本身，工作必须以瓦解构成犯罪组织的各个实体为重点。这种一般方法产生一系列战略含义和政策选择，它们体现在《公约》中，并涉及刑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方面。

2. 犯罪组织的形态

21. 案例摘要所载的很多案件将涉及新的或者正在显现的有组织犯罪罪行，包括网络犯罪、环境犯罪和侵犯文化财产的犯罪。同样，这些案例揭示有组织犯罪的多种组织类型。参与这些罪行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种类多样，从建立在种族和（或）等级基础上的集团，到结构更松散和更灵活的集团，从以地域为基础的集团，到以业务为中心的集团不一而足。此外，当罪行需要不同角色的共同参与时，不同行为者之间的联系也揭示出多种可能：由一个集团实施整个行动，或者多个单元结合起来并由一个协调者来管理，或者是一个由自主实体构成的网络根据交易共同行动。

22. 尽管罪行和犯罪手法多种多样，但是案例证明，对付较为传统的罪行和组织类型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方法，也适用于与新的罪行或者网络系统相关的诉讼程序。

23. 因此，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个经验教训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内法律在理想的情况下应当有广泛的或者灵活的适用范围，这样可以避免僵化，也能够使用强化的法律工具打击具有新特征的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具有开放性，适用于所有“严重犯罪”（跨国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宽泛定义已经被用作这方面的指导概念。

24. 此外，这些案例提供了大量资料，用来说明《公约》中所载的基本刑事政策——即打击有组织犯罪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应当以瓦解犯罪集团为目标——在不同国家是如何具体运用。

3. 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25. 案例还强调了正确地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罪进行刑事定罪的重要意义，《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除了陈述案例，专家还提供了他们国家刑事定罪条款的立法文本并做了解释。案例摘要提出，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路径不同，英美法系国家通常采用共谋形式的犯罪这一概念，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采用团伙形式的犯罪这一概念，但这种分歧不一定会妨碍全球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相反，《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累加性做法，在基本原则不被本国法律体系禁止的情况下，包含两种形式的罪行，这种做法得到了若干案例中实证结果的支持。

26. 案例显示，在制订国内立法时，有必要反映对共谋和犯罪团伙进行刑事定罪的重要意义、制订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政策必要性，以及在确立这些罪行时，考虑到是否有必要使它们更适应各国和国际一级有组织犯罪的特点。共谋/团伙犯罪这一概念对于将调查和起诉的范围尽可能扩大到最大范围内的事实和罪犯非常重要。

4. 法人责任

27. 关于法人责任这一专题的案例提供得很少。案例匮乏是由于这一措施不常用，还是由于它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无关，对此很难作出具体结论。但是，一些专家已经指出，关于法人责任的措施，在尚未将它们作为惯常做法的法律体系中，仍然很难确立和（或）适用。进行深度、全面的研究看来会有用，在关于此种责任的规定看来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该项研究特别以确认有组织犯罪的所有刑事方面为重点。

5. 跨国犯罪和刑事管辖权

28. 案例显示，有组织犯罪罪行目前具有跨国性特点，这使打击它们的努力变得复杂化。因此，有必要制订法律手段、做法，以及在总体上形成执法和司法机构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文化。

29. 案例揭示了国际合作的现状，并且显示，除其他外，合作常常涉及活动的不断协调，包括在执法或者起诉行动的所有阶段。对此，一些专家指出，行使管辖权过程中缺乏协调，可能会导致冲突，而大多数专家支持相反的观点，认为一个以上国家平行行使刑事管辖权可能在实质上有助于调查和起诉，尤其是有可能促进所涉国家在执法活动中的协作和协同增效。

B. 调查和起诉

1. 对组织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方法

30. 案例摘要将特别重视调查和起诉，调查和起诉是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强调方法上的某些重要方面对于打击组织犯罪的重要意义，这些方面已经为具体例证所证明，例如特别是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以及任命专业执法机构和检察官。

31. 在积极主动办法中，有两项要素特别重要。第一项是刑事调查以情报为先的特性。收集和分析关于犯罪集团的历史、构成、方式、目标和犯罪手法的情报，以及关于非法网络和市场的情报，是任何调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常也是触发调查的重要因素。第二项要素已被证明非常成功，就是扩大调查，并涵盖集团或者网络的全部结构和犯罪行为，无论案件在最初是多么微不足道，最终目标是预防今后犯罪。这个预防方面是积极主动刑事调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2. 已汲取的另一个经验教训是，调查和起诉机构应当采取整体性办法，涵盖犯罪集团涉及的最大数量的人员和所犯的最多种形式的罪行。这样，刑事司法对策在一项旨在瓦解组织和预防今后犯罪的战略中，可以成为行之有效的一部分。除其他外，这要求对所涉行为者的行动和职能关系作出准确规划。

2. 机构设置：设置专门实体打击组织犯罪

33. 已经考虑了各种不同的组织安排，例如成立一个专门负责调查和起诉组织犯罪的办公室或者部门。此类实体的宗旨是：(a)收集、管理和有效利用关于犯罪现象的知识；(b)编拟刑事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相关方法，以打击组织犯罪；(c)建设应用调查和起诉专门法律工具的能力；(d)协调或统一调查和起诉活动，以避免举措可能重复；及(e)优化针对单一犯罪集团或者网络的起诉工作成果。

3. 特殊侦查手段

34. 案例摘要将讨论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有关的事项，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0条提及的那些手段，即控制下交付、监视和秘密行动。已汲取的经验教训是，虽然承认有必要尽可能继续利用传统的侦查和取证手段，但是在调查和起诉组织犯罪时，特殊侦查手段通常也是不可或缺的。它们与专家们陈述的最严肃调查中取得的成功息息相关。例如拦截通讯或者控制下交付等特殊手段主要针对罪犯之间的交往。它们在打击犯罪组织时具有特殊附加值，因为它们导致发现此类组织的结构和行为。

35. 在陈述案例时，专家们强调，需要在国内一级对这类特殊手段予以详细规范，这在某些国家仍未付诸实施。此外，他们还指出，各国法律不统一，常常给国际合作造成困难。一些案例显示了这一点，在这些案例中，运用此类手段

取得的结果，不能在请求国的法庭上使用，其原因与在形式上或者实质上违反法律要求有关。因此，案例摘要关于这一点的主要结论是，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仍然是一个需要大力进行能力建设和立法援助的领域。

4. 其他侦查手段

36. 若干案件显示，普通侦查手段也能取得成果。案例摘要关于这一主题的部分将介绍一些例证，说明创新侦查手段和传统侦查手段如何在单一调查进程中相结合。例如，对共犯的办公室丢弃的垃圾进行彻底检查，曾经有助于揭示重要的调查线索。同样，没收赝品画作之后，征得检察官同意，不披露它们作为赝品已被知悉之事，从而得以成功地结束一项平行侦查。相关部分还将讨论下述内容并提供例证：如何克服识别外国人身份时常见的难题，以及如何对付不受控制地使用 SIM 卡的行为。识别身份系指将个人数据归于某人，并将该人与犯罪现场或者罪行，或者以前的案件联系起来。将提供用于识别人员身份的规范性方案的参考资料。

5. 对证人的保护

37. 关于证人保护的一章将深刻而详细地介绍关于保护证人和合作者的某些国家法律框架。对证人和合作者的保护，将通过陈述一项国家“特别保护”方案予以说明，方案包括一些措施，例如转移受保护人员，改变身份，社会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所研究的案例重申，采用多管齐下的办法时，才能取得保护方案的最大效果，多管齐下的办法首先是运用临时或长期警方措施，并在法庭上作证时，采用特别取证规则，例如利用视频会议。

C. 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

1. 国际法律依据

38. 所收集的案例提供执法和司法层面丰富多样的国际合作观点。它们确认，在只有存在例如引渡和司法协助这类规定才允许合作的情况下，各国普遍采用的法律依据是国内立法和双边或区域协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应大力鼓励缔约国适用该条所载规范，尤其是在这些规范便利合作的情况下，用它们替代双边或区域条约和国内法律的规范。有若干案例支持下述结论：应当促进对《公约》的利用，以此作为发展全球一致的合作做法的重要因素。在要求多个国家提供合作的情况下，应当探讨所有这些国家将《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的可能性，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司法协助采取更同质和更协调的办法。

2. 执法合作

39. 积极主动和整体的调查办法还对国际执法合作有很大影响。案例摘要将强

调在调查过程中尽早利用此种合作的必要性。根据《公约》第 27 条，这应当包括交换情报信息，并应当基于“主动”情报交流等机制，使调查员能够及早确认罪行，并传递给他们的对应方。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是，执法机构应当尽早与其他司法辖区的对应方接触，以确保调查行动协调一致。

3. 体制方面

40. 在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时，执法和起诉层面的合作很少限于单一的、有限的协助行为，而是包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实施的一系列持续和相互联系的活动。这意味着要协调调查举措，包括协调它们的规划、时间安排和分配，并形成对调查和起诉进行共同管理这一新理念。在所分析的案例中，此类特征描述看来与有组织犯罪的跨国特性有关联，而且对于旨在瓦解犯罪组织的政策至为重要。

41. 此外，对调查和起诉活动进行长期协调的设想，要求建立合作机构。专家提供的案例已经显示，上文所述的能够在调查活动中进行持续广泛的情报交流和重要合作的国际执法系统，极大地受益于双边或者国际一级的常设机构，建立常设机构是为了协助特定调查和保有一个永久性交流渠道。案例摘要将以专家介绍的立法模式为基础，详细阐述这些机构，并提供进一步的说明。一些最常见的可能性包括，设置联络官、建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和审议欧洲联盟借助欧洲警察组织和欧洲司法组织获得的经验。

4. 联合调查小组

42. 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案例摘要将特别重视联合调查小组问题。若干案例显示，建立这类小组对于调查复杂的跨国犯罪很有用。根据这些案例和关于国家或区域规范框架的可用资料，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是，联合调查小组可以成为一种用于协调一致的执法和起诉行动的有效工具。建立这种小组，意味着不需要提出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这就有可能实现最大限度的协作，由一个单独机构统一开展行动，以及迅速采取措施。尽管如此，因为来自两个或者更多独立司法系统的权力合并在一起，也由于联合调查小组的行动引起的诸多法律问题，小组的建立应该立足于一套经双边或区域商定的实质性一般规范和明确界定的条例，而不仅仅是出于一个特定案件临时的或者仓促的需求。对于建立联合小组特别感兴趣的¹国家应当着手实施联合筹备和试点活动。

43. 另外，案例显示，如果情况不允许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各国仍应当考虑建立其他程序，以确保对其调查活动的持续协调，并利用它们的自主、平行的活动提高调查效力，扩大目标范围。在建立协调机制时，各国还应当根据它们的国内立法，考虑让检察和司法机关参与，以便加强所涉协调行动实体的行动能力。

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44. 案例证明了国际刑警组织所提供合作机制的全球性和经常性用途。案例摘要将包含关于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和包括“通知和传播”系统在内的信息系统性质的资料，以及关于其他类型方案和服务的资料，并将突出强调国际刑警组织在促进国内警察力量的国际联网方面发挥的作用。

6. 司法协助和引渡

45. 司法协助和引渡的重要意义因下述事实而得到凸显：存在这些形式的国际合作的案例在所提交的案例中几乎占一半。令专家们表示遗憾的是，在这一国际合作领域通常遇到的难题依然存在，例如对协助请求的答复迟缓或者不完整，所涉及的各国程序法不一致，而且这些难题可能对取证产生影响，无法在请求国举行审判时提交证据。案例摘要所总结的经验教训是，起诉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尽可能在互信的环境中工作。它们应当调配行动资源，用于建立非正式直接接触，为制订司法协助的正式程序做准备。利用专门的中央机关，建立起诉和司法机关国际网络，以及利用与外国官员的会晤，无论是一般性的还是在个别案件背景下，这些都有可能成为可提供便利的重要因素。

46. 案例所引述的有限的引渡例证显示，如果在所涉及的两个国家的国内法律中存在有关引渡程序重要方面的规范，在被请求国需要依据一项引渡条约才能批准引渡的情况下，就可以顺利地利用《公约》第 16 条作为法律依据。

D. 与处理犯罪所得有关的措施

1. 政策和法律依据

47. 案例摘要中有一章将阐述没收犯罪所得的问题，多年来，这项措施已经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手段中占据突出地位。支持没收的最有力观点是，剥夺罪犯的犯罪收益，既是一种恰当的惩罚，也是一种有效的预防工具。它对于利欲熏心的罪犯，具有强大的威慑力，也是一种有效机制，可以消除可能被用于继续从事犯罪活动的资金或者其他物质资源。此外，没收阻止了非法获得的资产被重新投资于合法经济。没收措施的威慑功能在很大程度上与瓦解犯罪集团的政策一致。

48. 为编制摘要而提交的案例强调了没收措施的重要意义，其中若干案例描述了没收或者扣押大量犯罪所得和工具的做法。它们还显示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没收措施的重视。另外，很多国内法律最近的发展反映出没收犯罪所得的权力扩大了，扩权的目的是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实施的活动。

2. 扩大的没收措施和无定罪没收

49. 摘要中有若干案例提及扩大的没收措施或其他类型的无定罪没收。这类没收措施，不需要刑事定罪，或者说，不仅涵盖已被定罪的特定罪行所得，也涵

盖罪犯控制下的、被证实或者被认为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前的犯罪活动获得的所有其他资产。摘要将提供新型没收措施的示例，并作出这样的结论：应当将没收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的一项基本内容。因此，除确定罪犯的刑事责任外，调查员和检察官还应当将财务调查和防止罪犯处置财产的措施作为其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财务调查和预防措施应当从一开始就纳入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规划行动。在有可能采取扩大的没收措施的情况下，它们应当涵盖归属于被指控罪犯的所有财产。

50. 案例尤其证明了专门化的必要性，执法机关和检察院应当确保专门执行没收程序的官员和检察官尽可能及早参与最复杂的案件，以便为规划和制订没收举措贡献他们的知识和经验。

3. 执行没收行动的国际合作

51. 摘要将指出，国内没收机制和扩大的没收措施多种多样，导致在给予有效协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当请求国下达没收令时。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和分析，会让希望没收罪犯的国外资产的从业人员感兴趣。在这一方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为了便利提供国际司法协助执行外国没收令，应当研究国内没收程序以外的特定程序。根据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此种程序可能包含承认并执行请求国法院发出的原始没收令。

E. 与特定刑事罪有关的问题

52. 摘要的主题将反映不同阶段的刑事司法对策，而不是罪行的具体类别。但是，案例为观察与各单一类罪行有关的某些具体特点提供了适当的出发点。有一章将阐述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具体涉及与枪支、洗钱、海盗、文化财产和环境犯罪有关的罪行。

F. 预防有组织犯罪

53. 摘要有一章将讨论预防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专家所提供的案例和在会议上所做的发言，从一系列方面指出专门针对有组织犯罪制订的特别预防措施，这些措施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列出的措施不相上下。

四. 作为“动态文件”的摘要：确保其后续行动及可持续性的建议

54. 摘要将包含约 200 个案例，其中大多数以标准模板格式进行概述，并附有司法判决和其他解释性文件。它还将包含很多国内法律和条例，以及有助于分析案例和理解基本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

55. 专家们在三次会议上均表示，他们有意继续推动为编写摘要而启动的经验交流。他们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想方设法确保这种交流持续下去，目的是使案例摘要成为一份“动态文件”。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根据

额外的自愿资源供应情况，采取若干相辅相成的行动，下文对这些行动进行了阐述。

56. 可以通过编写一份在线“摘要通讯”，续编和扩编摘要，“摘要通讯”将便利新案例的收集和传播，以及意见、良好做法和立法发展的交流。通讯也能够充当定期更新摘要的机制。总体上，希望这样一份通讯能够让大众接触到，并引发从业人员和学者的国际对话，探讨良好做法以及与预防有组织犯罪及司法对策有关的问题。

57. 此外，为了利用通过摘要生成的文件和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意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站，网站包含关于摘要的信息，以及相关案例和有关材料。⁵

58. 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页及其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可以查阅通讯，登录该网站。

59. 举办区域从业人员讲习班是收集和交换实践经验的另一个重要方式。这种讲习班具有双重目的：宣传良好做法和建设各国应用这些良好做法的能力。此类会议还将提供机会，借此收集和分析另外的案件，找出有组织犯罪现象的具体区域特征，以及便利从业人员交流专门知识。现有机制，例如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或者其他类型的区域机构，例如欧洲警察组织和欧洲司法组织，可以提供促成此类会议的有用平台。

60. 可以在跨区域一级举办区域间定期讲习班，确认最相关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为定期更新案例摘要作出贡献。

五. 结论和建议

61. 编制案例摘要之举证明，所收集的司法案例以及对它们的系统和批判性分析，已经成为发展良好做法的重要的知识和灵感来源。

62. 案例分析从犯罪学角度拓宽了对有组织犯罪及其演变的理解，包括对各种新型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和组织形态的理解。此外，案例分析还证明，《公约》概述的某些政策和战略，例如通过剥夺他们的非法资产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工具。案例摘要将确认一些重要经验教训，它们涉及国际和国内措施在刑事司法对策不同阶段——从刑事定罪到调查和国际合作——的具体应用。

63. 专家们欢迎用从业人员的分析和直接反馈来补充案件处理工作的方法。三次专家会议产生的一个积极副产品是与会者之间的活跃互动。讨论同行在所讨论的案件中遇到的挑战和难题时，专家们也为同仁阐述的问题提供了具体的解决方案。

64. 根据这些结论，谨建议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⁵ 关于摘要举措的信息，包括会议报告和另外的相关工作，可登录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digest-of-organized-crime-cases.html 查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知识库管理门户网站建立之后，通过该网站也可能查阅案例概述和所附文件及法律。

(a) 通过将摘要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以这些语文传播，便利传播和应用案例摘要所载的良好做法；

(b) 鉴于有组织犯罪具有不断演变的特性，通过更新，设法确保这种交流的持续性，并使摘要成为一种“动态文件”；

(c) 继续收集和分析有组织犯罪相关案例，以及所附法律评注和比较法律研究，特别是在案例摘要中确认的存在适用问题或者知识差距的领域；

(d) 编制一份在线摘要通讯，以这种方式建立一个从业人员国际对话论坛，探讨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良好做法；

(e) 继续促成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及从业人员之间的经验交流，目的是评判和分享通过案例摘要获得的知识；

65. 还谨建议缔约方会议邀请各国：

(a) 为各国从业人员和专家积极参加此类对话提供便利；

(b) 通过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支持案例摘要举措持续下去。